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小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展

被　　告　陳瓏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96元，及其中21,621元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志釩